

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自九十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共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因應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防法第五十一條，已明確定義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為符應變實務，災變期間環境部之應變支援範圍，即除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外，亦包含所有受影響範圍，爰修正本規定第二點，將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

環境部支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一）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二）協助<u>受災地區</u>監控作業。 （三）協助<u>受災地區</u>環境清理事項。 （四）協助<u>受災地區</u>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協助<u>受災地區</u>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二、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一）協助應變資訊支援作業。 （二）協助災區監控作業。 （三）協助災區環境清理事項。 （四）協助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協助災區水體及空氣污染檢測事項。 （六）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七）有關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已明確定義災區及其適用範圍，環境部於災變期間支援範圍，除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外，亦包含所有受影響範圍，為符應變實務，爰將災區修正為受災地區。